

第五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治安联防工作1（社区治安工作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区治安联防工作1（社区治安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6265.172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2.7124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